（上接D14版）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薛天	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当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卫生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具有美国SEC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英国SFA证券与金融衍生物从业资格和中国基金从业资格。薛天先生在美国有超过10年的基金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经验。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伦敦/纽约）股票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部基金经理、美国Empyrean Capital Partners基金经理和合伙人，一直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薛天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现任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拟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蒋学杰	总经理
付 勇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叶 琦	总经理助理、金融工程部总监、国际业务部总监
胡志宏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银利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增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钱 斌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	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中短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大军	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李洪书	交易管理部副总监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04人（截至2011年2月）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人	4%
	硕士	53人	51%
	本科	41人	39%
	专科	4人	4%
	其它	2人	2%
	总计	104人	100%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原在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内投资顾问；

（十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2、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3、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3、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防火墙原则：公司业务部门、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7、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被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五）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风险管理；

2、交易风险管理；

3、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4、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5、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6、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7、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8、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日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第七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八章 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6号文件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及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前基金管理人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认购安排

（一）基金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二）认购时间

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三）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投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当日（T）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五）认购的限额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控制基金募集规模，募集期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采取本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表：本基金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M<100	1.20%
100≤M<500	0.70%
500≤M	1000元/笔

注：M为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本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十一、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每笔1000元的认购费金额；

②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示例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
10，000元	1.2%	9，881.42元	118.58元	3元	1.000元	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118.58元，可得到基金份额9,884.42份。

例二：有关采用末日比例配售方式的计算示例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九章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文件抄报外资局。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十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投资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化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申购或赎回的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两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行该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T+10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当遇基金主要投资场所休市或暂停交易时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一）本基金申购、赎回费费率分别不高于1.7%和0.5%，并随申购金额和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1、前端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万元）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1.40%
100≤M<500	0.80%
500≤M	1000元/笔

注：M为金额

2、后端申购费率为：

持有期（年）	后端申购费率
N<1	1.70%
1≤N<3	1.40%
3≤N<5	1.00%
N≥5	0

注：N为年份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年）	赎回费率
N<1	0.50%
1≤N<3	0.35%
3≤N<5	0.20%
N≥5	0

注：N为年份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两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应费率为1.4%，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1+1.4%）= 98619.33元

前端申购费用 = 100000 - 98619.33 = 1380.67元

申购份额 = 98619.33 / 1.016 = 97066.27份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98425.20份。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x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2、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x（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x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x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赎回持有期未满一年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22元，其在申购时已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x1.022=10220元

赎回费用 = 10220x0.5% = 51.10元

赎回金额 = 10220-51.10 =10168.90元

例4：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在持有期未满一年时赎回1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1.7%，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x1.200=12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x1.100x1.7%=187元

赎回费用=12000x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187-60=11753元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经基金销售机构受理，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二）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3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四）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主要投资所所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5、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已经达到监管机构核定的本基金的规模；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类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的交易所交易时间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临时停市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3、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申购（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0个开放日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基金份额转托管采用一步转托管的形式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转托管业务确认成功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一）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二）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三）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四）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国有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